（上接B301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与其股权数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与其股权数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该等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查阅，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委托书。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股东承担，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取。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行使权利给予便利。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持股数量、涉及该决议的具体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或者裁定的结果。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于该决议被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当天起，按照该决议所得利益的不当得利，向公司或者决议受益人进行追偿。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行使权利给予便利。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持股数量、涉及该决议的具体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或者裁定的结果。

第四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法请求、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行使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与其股权数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行使权利给予便利。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持股数量、涉及该决议的具体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或者裁定的结果。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的情况，并保证其所申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被选举、聘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决议、决定的当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交其就任该职务期间不会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书面说明。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其个人所发生的涉及其履职能力、履职行为、履职后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履职结果、履职后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如实、全面、准确、及时的报告，并对其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履职结果、履职后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履职结果、履职后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变化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对其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履职结果、履职后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变化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履职结果、履职后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变化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人员应当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其提供有关资料、信息、证明、证人证言、证明材料、证明文件、证明人、证明人的联系方式、证明人的有关情况、证明人的证明意见、证明人的证明意见的证明人、证明人的证明意见的证明人的证明意见的证明人的证明意见的